

编号：【2019Z0999-BJ-11-补 1】

## 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编号为【2019Z0999-BJ-11-补 1】的《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 】月【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签署：

甲 方：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桂军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乙 方： 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汇海南路 1 号院 4 号楼 10 层 1006

丙 方： 北京宏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帆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宏华碧春园小区 23 号配套商业楼

丁 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鹏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1 室

以上主体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乙方或/和丙方称“被监管方”。

本协议各方就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委托丁方对其进行投后管理，包含不限于日常运营、资金使用、资金提留归集等事项进行现场监管有关事项已签署编号为【2019Z0999-BJ-11】的《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项目监管服务协议》”），现经各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有关条款变更、修改、补充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本协议变更、修改及补充之条款，各方均视为《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项目监管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除本协议变更、修改及补充外，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定义与《项目监管服务协议》、编号为【2019Z0999-BJ-3】《合作框架协议》一致。

同意将《项目监管服务协议》3.1.2条中的如下约定：“对丙方开户许可证的监管自首次入场交接日即开始，由甲方购置监管保险箱并同样置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四纬路与航桥中路交叉口当代时光里体验中心 2F，对丙方除开户许可证以外的印鉴、证照的监管于 MOMA 项目销售去化至剩余货值 16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2 亿元孰先为准时启动，存放方式和存放地点与上文一致具体启动时点的确定以甲方正式通知丁方为准。”

**修改为：**“对丙方开户许可证的监管自首次入场交接日即开始，由甲方购置监管保险箱并同样置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四纬路与航桥中路交叉口当代时光里体验中心 2F，对丙方除开户许可证以外的印鉴、证照的监管于 MOMA 项目销售去化至剩余货值 19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5 亿元孰先为准时启动，存放方式和存放地点与上文一致具体启动时点的确定以甲方正式通知丁方为准。”

**第三条** 同意将《项目监管服务协议》3.4.1.6 条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自首次监管交接日起至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7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3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止的期间内，甲方银行账户的所有对外付款，对金额单笔 200 万元（含）以上或月度累计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付款，丁方向甲方报送丙方具体申报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审批通过后，丁方监管人员执行该笔用款支付手续；对金额单笔支付 200 万元以下且月度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付款，由丁方监管人员审查，丁方需在支付前 1 小时内向甲方告知该笔支付事项基本内容。”

**现修改为：**“自首次监管交接日起至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20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6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止的期间内，甲方银行账户的所有对外付款，对金额单笔 200 万元（含）以上或月度累计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付款，丁方向甲方报送丙

方具体申报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审批通过后，丁方监管人员执行该笔用款支付手续；对金额单笔支付 200 万元以下且月度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付款，由丁方监管人员审查，丁方需在支付前 1 小时内向甲方告知该笔支付事项基本内容。”

**第四条** 同意将《项目监管服务协议》3.4.1.7 条中的如下约定：“自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7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3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至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6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2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止的期间内，MOMA 项目销售回款仅可用于向甲方支付差额备付金和相关费用、及向民生银行归还贷款，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禁止转入私人账户、坐收坐支。”

**修改为：**“自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20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6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至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9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5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止的期间内，MOMA 项目销售回款仅可用于向甲方支付差额备付金和相关费用、及向民生银行归还贷款，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禁止转入私人账户、坐收坐支。”

**第五条** 同意将《项目监管服务协议》3.4.1.8 条中的如下约定：“自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6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2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丁方监管人员应负责保障丙方销售回款资金按照 3.4.2.2 条约定比例提留至甲方指定的资金归集账户内。”

**修改为：**“自 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9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5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丁方监管人员应负责保障丙方销售回款资金按照 3.4.2.2 条约定比例提留至甲方指定的资金归集账户内。”

**第六条** 同意将《项目监管服务协议》3.4.2.2 条作如下修改：

原文为：“MOMA 项目自剩余货值 16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2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此后实现的销售回款将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照 100%的比例提留至甲方指定资金归集账户，除向甲方支付差额备付金和相关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现修改为：**“MOMA 项目自剩余货值 19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不低于 15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此后实现的销售回款将于每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第一个工作

日)按照 100%的比例提留至甲方指定资金归集账户,除向甲方支付差额备付金和相关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同意将《项目监管服务协议》3.6.3 条中的如下约定:“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6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 12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丁方监管人员有权在 3.6.3 条监管基础之上补充要求丙方定期提供《销售台账》(需包含销售房号、面积、单价、金额、首付款、按揭款等信息)、房源表、销控表等相关资料,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丙方销售相关财务凭证,如收据、发票、POS 刷卡回单、房屋买卖合同、认购及认筹协议等销售相关合约原件进行抽查,以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修改为:**“MOMA 项目剩余货值 19 亿元或其中住宅剩余货值 15 亿元孰先为准之日起,丁方监管人员有权在 3.6.3 条监管基础之上补充要求丙方定期提供《销售台账》(需包含销售房号、面积、单价、金额、首付款、按揭款等信息)、房源表、销控表等相关资料,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丙方销售相关财务凭证,如收据、发票、POS 刷卡回单、房屋买卖合同、认购及认筹协议等销售相关合约原件进行抽查,以核实销售的真实性。”

**第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是对《项目监管服务协议》的修订和补充,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事项与《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丁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2019Z0999-BJ-11-补1】的《项目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北京宏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